

中国音乐文学学会

关于举办 2022-2023 学年全国青少年音乐素养大赛的 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切实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美育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公报〔2020 年第 30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学校美育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5〕71 号）《教育部关于推进学校艺术教育发展的若干意见》（教体艺〔2014〕1 号），根据《学校艺术教育工作规程》、《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公布 2022-2025 学年面向中小学生的全国性竞赛活动的通知》（教监管厅函〔2022〕13 号），决定举办 2022-2023 学年全国青少年音乐素养大赛（简称音乐素养大赛）。

音乐素养大赛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提高学生审美和人文素养为目标，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引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审美观念，坚持以美育人、以美化人、以美培元，陶冶高尚的审美情操，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2022-2023 学年音乐素养大赛主题为“**文化传承·民族自信**”，旨在综合提升学生的审美感知、艺术表现、创意实践及文化理解。

2022-2023 学年音乐素养大赛由中国音乐文学学会主办，具体工作由全国组委会秘书处承担。请各相关单位组织本地中小學生本着自愿的原则积极参加。

附件：2022-2023 学年全国青少年音乐素养大赛实施方案



附件

2022-2023 学年全国青少年音乐素养大赛实施方案

一、大赛原则

遵循《教育部办公厅等四部门关于印发〈面向中小学生的全国性竞赛活动管理办法〉的通知》（教监管厅函[2022]4号）要求；坚决做到自愿参与、平等开放、严格评审及“零收费”；大赛及大赛产生的结果不作为中小学招生入学依据。

二、参赛选手

小学、初中、高中、中专、职高在校学生。

三、大赛流程

2022-2023 学年全国青少年音乐素养大赛分为初赛、复赛和全国决赛。

1. 参赛报名：参赛选手登录大赛官网（www.qgmlc.com），按要求规范填写并提交报名信息，经审核通过后，获得初赛参赛资格。

2. 初赛：参赛选手在规定时间内，登录大赛官网进行音乐素养基础答题（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视唱、听辨、中外音乐史、中国古诗词赏析等），旨在考查参赛选手音乐素养的知识累积。

3. 复赛：入围复赛选手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作品提交或作品展示，旨在考查参赛选手音乐素养的创作能力或表现能力。

4. 全国决赛：入围全国决赛选手进行作品展演或陈述答辩，旨在考查参赛选手音乐素养的综合能力。

5. 时间安排

- 1) 2022年12月，发布大赛通知；
- 2) 2023年3-6月，报名及参加初复赛；
- 3) 2023年7月，公示全国决赛晋级名单；
- 4) 2023年8月，全国决赛(具体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四、大赛内容

1. 创作类：歌词原创、歌曲原创、乐谱原创；
2. 演唱类：独唱、重唱、合唱；
3. 演奏类：民族乐器、西洋乐器；
4. 戏剧类：戏曲表演、舞台剧表演；

上述赛项内容及具体规则详见大赛官网。

五、大赛奖励

1. 根据获奖比例确定全国决赛参赛选手一、二、三等奖的数量，但不公布原始分数；
2. 所指导的参赛选手在全国决赛获得一等奖，授予其“优秀指导教师奖”；
3. 为大赛组织工作做出突出贡献的有关单位，授予其“组织工作先进单位奖”；
4. 为大赛组织工作做出突出贡献的有关个人，授予其“组织工作先进个人奖”；
5. 上述奖励的证书均由大赛主办单位颁发。

(以上实施方案由全国组委会负责制定、修订并保留最终解释权)